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勞補字第88號

原告 張偉進

上列原告與被告泉盛股份有限公司因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3項定有明文。次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人民幣叁萬元、新臺幣壹佰零壹萬壹仟叁佰玖拾壹元，及提繳新臺幣捌拾伍萬陸仟壹佰柒拾叁元至原告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退休金個人專戶，並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則以原告起訴時即民國110年4月7日臺灣銀行牌告即期賣出匯率人民幣1元兌換新臺幣4.365元，人民幣叁萬元換算為新臺幣應為壹拾叁萬零玖佰伍拾元（計算式： $30,000 \times 4.365 = 130,950$ 元），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原告人民幣叁萬元、新臺幣壹佰零壹萬壹仟叁佰玖拾壹元，及提繳新臺幣捌拾伍萬陸仟壹佰柒拾叁元至原告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退休金個人專戶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壹佰玖拾玖萬捌仟伍佰壹拾肆元（計算式： $130,950 + 1,011,391 + 856,173 = 1,998,514$ ），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零捌佰元，惟因原告此部分請求項目屬於勞動事件法第12條因給付薪資、資遣費及退休金涉訟，則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後，原告此部分應繳納之裁判費為新臺幣陸仟玖佰叁拾叁元（計算式： $20,800 \text{元} \times 1/3 = 6,933 \text{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至於原告請求被告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係屬非因財產權起訴，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叁仟元。準此，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共計為新臺幣玖仟玖佰叁拾叁元（計算式： $6,933 \text{元} + 3,000 \text{元} = 9,933 \text{元}$ ）。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6 日
勞動法庭 法官 徐玉玲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本裁定不得抗告。

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6 日

04 書記官 黃奎彰